

Y F-2023-037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站运行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华清博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陈杰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

项目联系人：董芳

电话：897813 传 真：8970788

受托方（乙方）：北京华清博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5923492217

法定代表人：陈金光 职务：总经理

通讯地址：北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C802

项目联系人：范美霖

电话：010-58859938 传 真：010-588596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地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污水处理站运行服务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目标、内容、方式、地点

1、技术服务的目标：

确保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前苇沟污水处理站在来水量不超过6000吨/日、其他2座站在来水量不超过设计规模的前提下，污水全处理，出水水质达标；日常维护、维修标准满足原设计标准；污泥管理、运输、消纳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2、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范》（CJJ60-2011）、《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852.1-2012）等国家、北京市现行有关规定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日常维护、定期保养、故障检修、定期更换所有运行消耗品和易损件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制定污水处理站年度运行管理计划和预算，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及正常运行，保证污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5%。

(2) 乙方负责建立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维修记录和设备运行档案，记录每日污水处理量、用电量等相关数据，定期向区水务局提交运行报告。

(3) 乙方负责设立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资金账目。甲方有权对运行管理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站区的绿化、保洁及水面环境的保洁、水草清理打捞等工作。

(5) 乙方负责建成的附属配套污水收集管线的维护工作（有专业维护的除外）。

(6) 乙方在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期间，须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应尊重并积极执行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

(7) 乙方安排相应固定技术人员负责该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报甲方备案（如有变化及时通知甲方变更情况）。运行管理人员必须熟悉污水处理的工艺和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与技术指标，要备有工艺图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并悬挂于明显部位。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要按要求巡视检查构筑物、设备、电器和仪表的运行情况。

为保障运行管理人员的人身安全及意外保险，乙方需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等保险。从事管理作业时，必须配置安全作业的工具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乙方须对运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尤其是要尽量避免有限空间作业。如确实需要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应进行作业审批和安全交底，须有完备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由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操作。如乙方人员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责任。

(8)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投标文件内容及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3、技术服务的方式：运行维护管理、技术支持

4、技术服务的地点：前苇沟污水处理站、小场沟污水处理站、大羊坊沟污水处理站

第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期限

本技术服务合同的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小场沟污水处理站

进、出水水质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二级 A 标准的基础上，满足该流域断面考核标准，具体进出水水质标准如下：

小场沟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标准

指标	进水水质标准（mg/L）	出水水质标准（mg/L）
----	--------------	--------------

指标	进水水质标准 (mg/L)	出水水质标准 (mg/L)
COD _{Cr}	200	40
BOD ₅	120	10
SS	200	20
NH ₄ ⁺ -N	30	1.5 (2.5)
TP	6	0.4
PH	6-9	6-9
动植物油	—	1.0

*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下同）。

进水水质超标时的出水水质标准：进水中除 pH 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上述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超标 20%以下（含 20%），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站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达标；进水水质超标 20%以上，执行二级标准 A 标准。

序号	出水水质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pH 值
1	二级 A 标准	50	10	20	5 (8)	0.5	1	6-9

2、前苇沟污水处理站、大羊坊污水处理站

进水水质标准：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 45mg/L，总磷 8mg/L，动植物油 50mg/L。

出水水质标准：COD、氨氮、总磷执行以下标准：COD_{Cr}≤40mg/l，氨氮≤2mg/l，总磷≤0.4mg/l；其他四项指标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二级标准 A 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水水质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pH 值
1	二级标准 A 标准	——	10	20	——	——	1	6-9
2	二级标准 B 标准	60	20	20	8 (15)	1	3	6-9

进水水质超标时的出水水质标准：

进水中除 pH 值以外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上述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超标

20%以下（含 20%），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站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达标；进水水质超标 20%以上，执行上表中二级标准 B 标准。

第四条 技术服务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管理及技术服务所需的工作场地。

2、甲乙双方应当密切配合和沟通，交换有关工作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当积极主动向甲方及时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

第五条 技术服务成果的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运行管理，24 小时运行，形成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记录及报告。

2、技术服务费的核算方法：污水处理站运行费用按照实际运行水量、水质和按年度考核结果两种方式核拨。污水处理站运行费总额按实际运行水量、水质进行核算，其中，按水量、水质核算的运行费占污水处理站运行费总额的 90%，按考核结果核算的运行费用占污水处理站运行费的 10%。

按水量、水质核算的运行费：水量按计量数据，水质数据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负责，每周对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 pH 值、COD、BOD、氨氮、动植物油、总磷和悬浮物共 7 项。若检测结果中一项不合格，即扣除本周的运行费用。

按考核结果核算的运行费用：按照《朝阳区水务局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进行监督考核及打分，以此进行核算。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及方法：按照《朝阳区水务局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条 技术成果归属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本项目工作过程以及最终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全部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七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姜勇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85979813，乙方指定 范美霖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18310401958。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联系人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到污水处理站现场查看和检查，并详细做好检查记录，以作备查。

2、就发生的项目运行维护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并向甲方、乙方及时汇报，及时采取措施解决。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履行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时间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0307422.07 元，即（大写：壹仟零叁拾万零柒仟肆佰贰拾贰元零柒分）。

2、费用组成：根据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前苇沟污水处理站吨水处理单价人民币 1.276 元，小场沟污水处理站吨水单价人民币 1.656 元，大羊坊沟污水处理站吨水处理单价人民币 1.060 元。

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2023 年 6 月、9 月、11 月分别按项目进度支付进度款，2024 年 2-3 月支付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进度款，合同期满后，按照实际提供服务情况及验收结果结算合同尾款。

若以上合同款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与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不一致，以财政要求和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为准。如果因财政原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北京华清博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关村成府路支行

帐 号：0200078119200056321

5、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

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告知乙方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工作要求等事项。

（2）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3）指导、监督乙方进行的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措施等的合理化建议或指示，对此，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4）甲方如果发现乙方的技术服务人员存在或可能存在影响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顺利完成的事由，一经甲方提出，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于3日内更换技术服务人员。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技术服务需求，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信息，派遣身体健康、拥有技术职称的经验丰富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质。如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要调整，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2）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法律、政策教育、安全教育，职业道德培训，负责定期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有效的技术服务指导和管理。

（3）乙方应当开展职业卫生健康检测，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从事甲方委托的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及其他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及责任。

（4）如果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办理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向甲方和第三方进行赔偿。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运行维护不当造成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等损坏，影响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若乙方未能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期限内修复完成的，或未能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或因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已经支付款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还，并且，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所有损失。

2、乙方在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管理过程中，更换的消耗品、设备零件、污水处理所需药剂等，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国家、地方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影响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合格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

3、如乙方出现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并给甲方或第三方带来损失时，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甲方还可将违约行为上报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由北京市朝阳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对乙方违反合同行为做出处理，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4、甲乙双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协议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超标而产生法律责任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合同解除：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达到即视为本合同解除，乙方需要返还甲方全部已经支付款项。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赔偿。

(1) 乙方未能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并未能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整改期限内恢复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2) 乙方在污水处理站运行维护管理过程中，更换的消耗品、设备零件、污水处理所需药剂等，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影响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

(3) 乙方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2、提前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达到即视为合同终止，但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赔偿。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十四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根据项目情况,污水处理站具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等情况下,项目内污水处理站可能存在提前停运并网的情况,对此,乙方已经知悉,并且乙方同意遇到此类情况,按照甲方通知进行项目调整,甲方在项目需要调整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调整开始之日,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运行费以实际发生结算。

5、服务有效期满,乙方应继续依照本合同履行运行维护义务,直到新的运行维护单位接替乙方工作。

6、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履行依据之一。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朱



乙方: 北京华清博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张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华清博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如有违背本责任书（无论是乙方公司行为还是乙方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都视为乙方违反本责任书），每违反一次或一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15371.10】元并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

- （一）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 （二）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 （三）书面提醒；
- （四）暂停合作（视情节决定暂停合作年限）；
- （五）禁止乙方在6个月至终身不等时间内参与甲方招标活动；
- （六）暂扣或扣除甲方应付而尚未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
- （七）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保存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公章） 乙方：北京华清博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1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C802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朱永雷（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陈委（签字）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华清博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人：

项目经理：范美霖

身份证号：372926198511108625

为了加强朝阳区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监督乙方制定并落实安全运营方案。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管理活动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对设备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甲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设备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安全运营方案，并征得甲方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甲方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运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应加强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管理。

(1)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施作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开“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审批表”后方可施作。有限空间内在未取得动火证前，严禁动火作业。

(2) 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检测时要做好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

(3)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4) 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以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5) 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作业者、监护者职责。

(6) 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

(7) 保证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投入，提供符合要求的通风、检测、防护、照明等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

(8) 凡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必须实施作业审批制度，未经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9) 有限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10) 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11) 在有限空间临时作业时，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作，如缺乏必备的检测、防护条件，不得自行组织施工作业，应与有关部门联系求助。

5、安全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且定期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方可上岗作业。

6、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7、乙方对设备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设备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及相关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对所承包设备的安全运营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设备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设备现场的安全运营。

9、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10、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11、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在运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12、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3、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4、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5、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6、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7、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8、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9、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

任人承担。

20、对项目的执行，可以提出意见，但需要提出充足的理由。

21、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运营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做好全部善后事宜。

23、乙方对于其运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内容，应当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因本项目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起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特别说明：

五、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利、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实施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提供投保人员的相关证件及手续复印件。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保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盖章)

或代理委托人：

2023年3月31日

乙方：北京华清博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或代理委托人：

2023年3月31日

附件三：拟投入本项目全体人员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全体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称	职业资格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及主要负责的工作内容	联系电话
1	范美霖	女	38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环境保护	项目负责人	58859938
2	武季春	男	50	本科	工程师	工程师证	市政给排水	工艺工程师	58859938
3	刘俊红	女	53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环境保护	化验主任	58859938
4	马勇	男	36	本科	工程师	工程师证	机电安装	维修主管	58859938
5	刘利超	男	34	本科	/	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	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	机电维修、地下有限空间作业	58859938
6	王兴旺	男	28	本科	/	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	地下有限空间监护作业证	电气维修、地下有限空间作业	58859938
7	赵东升	男	31	本科	/	/	环境工程	现场管理负责人	58859938
8	黄文文	女	26	专科	/	资料员	资料员	综合管理	58859938
9	苑宇航	男	29	研究生	/	化验员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	化验人员	58859938
10	夏宋刚	男	38	大专	/	会计	会计	会计	58859938
11	时洋洋	女	33	本科	/	出纳	注册会计师	出纳	58859938
12	吴云和	男	50	/	/	污废水处理工		污废水处理工	58859938
13	范晓平	男	59	/	/	污废水处理工		污废水处理工	58859938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称	职业资格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及主要负责的工作内容	联系电话
14	任艳佳	男	34	/	/	污水处理 工		污水处理工	58859938
15	赵凤龙	男	58	/	/	污水处理 工		污水处理工	58859938
16	朱术国	男	58	/	/	污水处理 工		污水处理工	58859938
17	曹猛	男	58	/	/	污水处理 工		污水处理工	58859938
18	芦大伟	男	50	/	/	污水处理 工		污水处理工	58859938
19	郎利军	男	51	/	/	污水处理 工		污水处理工	58859938
20	任建华	男	55	/	/	污水处理 工		污水处理工	58859938
21	张景涛	男	48	/	/	污水处理 工		污水处理工	58859938
22	杨鹏志		55	/	/	污水处理 工		污水处理工	58859938

朝阳区水务局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和规范我局自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正常运行，达到污水处理设施净化水质、处理和处置污泥、保护环境的目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朝阳区水务局修建、管理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含污水处理站和截污泵站）。

第三条 排水科是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科室，负责对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进行监管。排水所是小型污水处理站的管理单位，负责对小型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各河道管理单位是截污泵站的管理单位，负责各自管片内截污泵站的运行管理。

第四条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提倡推行社会化、专业化运营、维护。依法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运营、维护单位。暂不具备条件的，由监管科室与管理单位共同商定运营、维护单位。

第二章 运行与维护

第五条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范》（CJJ60-2011）、《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852.1-2012）》以及国家、北京市现行有关规定。

第六条 运营单位根据处理设施工艺类型和设备特点，参照设施竣工图纸和设备说明书，编制设施运行维护手册、制定制度规章、生产计划及应急预案等文件，并报管理单位审查。管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运营单位应及时修改完善。

第七条 运行维护主要内容，包括：设施和设备的巡查与日常维护；故障现场维修，较大故障作出预警并及时上报；巡查工艺运行状况，并根据水质检测结果，结合现场判断及管理单位、监管单位指示，及时对工艺参数作出调整和优化；按照要求全程记录巡检工作，正确填写《设备运行日志》，及时处置设施损坏和设备故障，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设施运行维护，还应包括卫生保洁、绿化管养以及围栏、标志标识等附属设施的维护。

第八条 运行与维护基本工作要求：保证处理设施构筑物、机电设备和配套自控系统完好，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在满足处理水量和出水水质达到设计要求的前提下，提高工艺运行效率，优化运行工况，节能降耗；主要技术负责人经常到现场检查指导运行与维

护工作，保障运行与维护质量；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确保服务质量。

第九条 运营单位应当保障设备各部装置完整齐全，无破损、缺件，无明显锈蚀、脱漆；内外整洁、润滑良好、无泄漏；电气设备装置完整，绝缘等级达到设计要求，安全可靠，设备完好率不低于95%。

第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现场巡查制度。巡检班组人员不宜少于2人，巡检人员应当具备一定的野外独立工作能力，掌握处理设施的工作原理、运行要求和技术指标，并根据需要对运行工艺进行调整；熟练操作处理设施的电力、控制与机械设备，并对一般机电故障进行排除或维修，保障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5%；正确使用便携式水质分析仪器，根据要求现场采制各种检测样品；正确填写《设备运行日志》，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一条 运营单位应当按期(月、季、年)向管理单位报送进出水的水质、水量、污泥处置情况、设备运行状况及安全生产情况等。

第十二条 运营单位应保持污水处理厂连续运行，不得擅自停运。对于进水水质、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运营单位应将发生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第一时间报管理单位。因进行设备设施检修、维护需暂停污水处理系统运行，或导致处理能力明显下降的，运营单位必须提前15个工作日报管理单位和排水科，在取得同意后方可进行此类活动，并按规定时间恢复正常运行；可能造成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污水直接排放自然水体的，须制定临时保障方案，并经管理单位和监督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对于因突发事件或事故造成关键设备停运的，运营单位必须立即启动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在10分钟内口头报告管理单位和排水科，4小时内书面报告。恢复正常运行后，应及时向管理单位和排水科报告。

第十三条 运营维护单位必须安全处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及固体废物，应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对污泥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进行综合利用的污泥，必须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处理，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或北京市有关标准。参照《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转运联单的通知》（京水务排〔2015〕66号）要求，对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第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认真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政策、法令、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障生产安全。

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设施实行重大活动专项保障制度。在重大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专项保障方案，经管理单位审核后报排水科备案，加强设施巡查养护管理，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第三章 监督考核

第十六条 监管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每周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量和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建立监测档案。取水样时需运营单位、管理单位、检测单位和监督单位共同参加。对于装有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理设施，监管单位至少每月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做好对自动监测仪器的比对监测和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审核，运营单位应予协助配合。

第十七条 对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实行考核评价制度，依据《朝阳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考核评价标准》，采取日巡查、周检查、月抽查、年度考核等方式。

日巡查：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单位采取在线检查或现场检查的方式，每天对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查，对于装有自动监测设备的处理站，管理单位应安排专人每天登陆监测系统，发现问题立即通知运营单位进行整改，填写《异常情况报告单》，报排水科，并及时向排水科反馈整改结果。河道管理单位在巡河的同时对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水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设施管理单位。

周检查：管理单位每周组织对区管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填写《设施检查记录单》，若发现问题，立即向运营单位发放整改通知书，并填写《异常情况报告单》报排水科。根据周检查情况，每月开展一次月评价，对区管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评价、打分，并形成月度报告报排水科。

月抽查：排水科根据管理需要，每月不定期对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现场抽查、打分，每季度所属设施至少抽查一遍。根据抽查结果，由排水科向管理单位、运营单位发放问题通知单，管理单位督促运营单位落实整改，并形成整改情况报告报排水科。

年度考核：由排水科牵头在运行年度结束前组织对区管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现场检查、评价打分。现场全面考核评分后计算结果、发放整改通知书。管理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后将结果报排水科汇总。

第十八条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实行按运行水量、水质和按年度考核结果两种方式核拨运行费用。按水量、水质核算的运行费用占设施运行费用总额的90%，按考核结果核算的运行费用占设施运行总费用的10%。

第十九条 按水量、水质核拨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费，由管理单位根据运营服务合同或协议，每周核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水量和水质监测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并报送至排水科，排水科根据核查报告核定运行费用。对于连续两个月出水不达标的处理设施，我局有权取消其运营单位对该站的运行维护资格。

第二十条 区管小型污水处理站运行项目年底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考核分值为100分。其中，月评价得分占40%，月抽查得分占30%，年度考核得分占30%。

第二十一条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运营单位运行服务费结算的依据，并作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招投标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考核得分 ≥ 90 分的，全额支付该考核期运行服务费； $90 >$ 考核得分 ≥ 60 分的，按低于90分的差值，作为扣除该考核期运行服务费的比例（如得分80分，与90分的差值为10分，则扣除该考核期运行服务费的10%）；考核得分 < 60 分的，扣除该考核期运行服务费。对于排名最后且总分低于80分的运营单位，将不具备第二年参与我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招投标资格审查的条件。

第二十二条 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凡运行期内发生一次重大安全事故的运营单位，扣除年度考核运行费。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排水科负责解释。

附件：1.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流程图

2. 设备运行日志

3. 设备检查记录单

4. 污水处理站运行项目情况月报表

5. 污水处理站污泥外运联单月报表

6. 污泥处理处置统计月报表

7. 设备异常情况报告单

8.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考核评价表（依据朝阳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考核评价标准）

附件1

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流程图

